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851號

聲 請 人 楊珮君

上列聲請人楊珮君因與相對人劉冠毅間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楊珮君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予駁回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提出本件本票原本1張（票號：TH0000000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簡豪志